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4〕11号

单位名称：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4年8月8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设煤棚、集装箱房，堆放钢筋材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18年5月，未经批准在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矿东北侧，擅自超出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占用土地建设煤棚、集装箱房，堆放钢筋材料。根据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询问、举证、拍照取证、经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实地勘测后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套合2017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后，查实你公司超出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1.55亩（1030平方米），地类权属为国有采矿用地，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4年7月26日，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呼自然资改〔2024〕9号），责令你公司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至2024年8月28日你对2024年建设的集装箱房、堆放的钢筋材料移除，部分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唐功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 受委托人柘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非法占地主体为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柘强为受委托人。

2. 《询问笔录》1 份, 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1 份,《现场执法照片》4 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 份,《整改后现场照片》4 张, 证明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超出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占用土地及部分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1 份,《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非法用地土地勘测定界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图》1 份,《现场勘测笔录》1 份, 证明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矿东北侧, 超出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非法占用 1.55 亩 (1030 平方米) 土地的事实。

4.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利用现状图 (2017 年)》1 份,《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利用现状图 (2023 年)》1 份,《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 份,《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历年影像图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8

月、2021年9月、2022年9月、2023年8月、2024年8月13日》8份，《国土资源违法占地面积、地类现状复核意见》1份，证明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矿东北侧，超出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时间、所占土地地类权属为国有采矿用地、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我局已于2024年8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4〕11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依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一、土地资源（7种违法行为）1.非法

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中第二类“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500亩以上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超出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的1.55亩（1030平方米，国有采矿用地）土地在6个月内退还至呼图壁县石梯子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2. 对你公司在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矿东北侧非法占用（超出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1.55亩（1030平方米，国有采矿用地）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为人民币10300元（壹万零叁佰元）（1030平方米×10元/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丁 静 霞

电 话：

地 址：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5日

